

to create 科技創造  
**circular value** 循環價值  
with technology

## “智能商圈”合作意向确认书

本确认书目的：

1、确认贵司已了解“智能商圈”乃资源整合的平台和工具，而非引导贵司在陌生领域另辟蹊径。

是 否

2、确认贵司已了解“智能商圈”是对数据库营销的创新运用，并对其未来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信心。

是 否

3、确认贵司已了解“智能商圈”的基本理念、结构组成、盈利方向、样板模式、管理方法等基本内容，对专向经营“智能商圈”已经做出决定。

是 否

4、贵司的投入与盈利成正比，确认贵司对合理的人力、物力的投入有所准备，并能够坚持培养适合的人才从事“智能商圈”的拓展。

是 否

5、确认贵司已做好回本与盈利计划，可以迅速启动市场，并意识到如何控制包括时间在内的各项成本。

是 否

6、确认贵司已理解“智能商圈”发展计划，并在市场拓展时主动配合。

是

否

如果贵司的答案为六个“是”，我们非常乐意与贵司合作，并将竭尽所能共同发展“智能商圈”。

如果贵司的答案为“否”的有两个以上，请贵司继续加强对“智能商圈”的了解。我们将有专人与您保持联系。

意向合作公司代表人： \_\_\_\_\_

“智能商圈”市场部负责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智能商圈”地区市场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星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401032009031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9 号之四 306A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码：林凯云

乙方：

工商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及身份证号码：

“智能商圈”以消费领域营销和品牌需求为核心，提供基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忠诚客户管理系统和媒介服务。通过智能化互动式营销和体验，完成在商贸联盟的平台上重复消费的价值循环。

“智能商圈”以智能媒介、商贸联合和会员互动为发展支柱，以智能和互动为平台主要特性，为智能商圈参与者提供消费行业及相关领域内交换商业资源的平台。它以项目整合，获取市场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的，凭借先发优势，赢取消费市场。

广州星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平面设计、网络技术及批发和零售的公司。甲方与中国联合商贸集团（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贸”）合作，作为联合商贸“智能商圈”运营中心，面向全球运营“智能商圈”平台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发展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探索和创新消费行业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推动异业商贸联盟，在\_\_\_\_\_组建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智能商圈”。\_\_\_\_\_

（地区市场计划）

## 一、合作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紧密合作，以促进发展与长期合作为目标，建立全方位、深度的合作关系。

2、针对具体合作业务，甲、乙双方须在后续工作中，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根据双方实施

进度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细节条款。

3、双方理解和明白：合作方是基于对另一方在品牌、业务能力、经营模式及影响力方面的信任和认同而决定进行业务合作的，任一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开展促进宗旨达成的任何活动。

## 二、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共同发展以乙方优势资源为基础的“智能商圈”商业中心及/或媒介中心，如有成功样板可积极向全国发展。

2、甲乙双方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获得丰厚盈利及境外上市的机会。

## 三、合作基础

### 1、甲方的优势：

a. **智能商圈的创新整合模式**：对异业联盟、商贸联盟、消费结算系统、市场调研、网络广告发布系统等多种手段的创新整合模式。

b. **联盟体系思维**：商业联盟架构互动化、消费数据库系统核心化、会员管理模式先进化，系统对现有的商业运作有独特的贡献和吸引力，受到市场的欢迎；

c. **数据库价值**：商家及消费数据库价值高，深度挖掘后对商家、广告主、消费者的“黏性”高；

d. **资源整合**：价值置换、共赢共生的整合能力强，速度快，效率高。

### 2、乙方的优势：

a. **市场资源**：乙方在\_\_\_\_\_相关领域拥有丰富资源，并有相应的影响力可以启动和运用这些资源；

b. **其它资源**：根据合作发展的进程，给予合作项目相应的资源增值和领域扩充；

c. **市场团队**：拥有或可快速组建负责签约商家和企业的团队；

d. **会员服务能力**：拥有“智能商圈”商业中心所必需的会员服务能力。

## 四、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依据联合商贸授权及合作范围，负责提供“智能商圈”平台（包括结算系统、商业联盟、

媒介平台)及相关网站、后台、资料等工具,并确保平台的稳定性,及工具的准确性和可行性。

2、甲方负责制订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盈利模式和推广方案,制订市场整体发展战略,并根据战略需求制订市场目标。

3、甲方负责维护各地“智能商圈”市场的良好秩序,对于违规操作者,有义务予以纠正、终止合作,并保留相应的法律权利。

4、甲方负责乙方所开发市场与其它“智能商圈”市场的无缝对接。

5、甲方负责乙方市场“智能商圈”设备的投资(含主机、卡、刷卡器及相关系统)。

6、甲方有权利根据市场调查和发展需要,对“智能商圈”平台及相关媒介设备或后台管理系统进行升级。

7、甲方负责对乙方市场发展中的顾问工作、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

8、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是否对所签约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并向乙方提出策略性建议。

9、乙方根据市场规划及执行方案,在甲方的指导和建议下启动各市场。乙方未提供市场方案,甲方有权将该市场交由其他单位启动。

## 五、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确保签订正式合同的单位专营“智能商圈”业务,不会因原债权债务纠纷或因从事其他行业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给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2、乙方承诺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时已取得全部必需手续,包括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

3、乙方负责根据“智能商圈”模式的运行规律及既定方案,保质保量完成“智能商圈”市场的推广和签约工作。

3、乙方有义务具备发展配套场地,完善的市场部门和完善的财务制度,根据联合商贸结算规则,完成项目的收款、核查与缴拨等工作。

4、乙方有义务正确使用甲方授权并提供的“智能商圈”品牌标识及相关资料,并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有权利在成功建立“智能商圈”样板后根据资源,灵活发展,继续与甲方的良好合作。

## 六、合作权限及期限

1、乙方根据市场规划及执行方案,在甲方的指导和建议下启动各市场。乙方未提供市场方案,甲方有权将该市场交由其他单位启动。

2、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未能全力开拓市场,地区的市场效益(以系统结算的总体收益为标准的商家推广服务费回款)小于\_\_\_\_\_元人民币/区/\_\_\_\_\_个月时,建议引入其它市场力量共同推广、采取兼

并重组等科学发展方式或有权利提出终止合作。

3、甲乙双方着眼于长期合作，按业绩额作为长期合作的主要条件，业绩额的增长比例要由双方在年度总结时商议后书面确定为准。在没有确定新的业绩额时，按原业绩额执行，继续合作。

## 七、协议履行主体的变更

1、一方主体变更，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2、需要进行主体变更时，甲、乙双方均应协助对方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并导致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构等法令或政策的禁止及行动、暴动、战争、敌对行为、社会骚动、罢工或其他劳动争议及停工、运输或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传染病、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海啸或其他自然灾害。一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在可能的范围内弥补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未能或延迟履行协议而造成的损害及负担的费用或损失的增加承担责任，该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亦不得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声称因不可抗力事件无力履行协议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最大限度地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努力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 九、违约与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及口头方式指出并提出整改意见，违约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

2、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或侵权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间接的合理损失。

3、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仲裁裁决为终局。

##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甲乙双方工商、税务复印件

《智能商圈结算规则说明》

《智能商圈平台利益分配表》

甲方签字：( 盖章 )

签署日期：

乙方签字：( 盖章 )

签署日期：

下载文件，仅供参考。本司享有以上所有资料的解释权和更改权